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逸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王逸先生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增加提案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 20 项议案为 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有互斥提案，故不设置总提案。

（2）上述第 10-13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 16-18 项提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第 19 项提案与第 20 项提案为互斥提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19 与提案 20 同时投同意票。

第 19 项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第 20 项提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主要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3,886,62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43,311.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提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

园 C 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晏

联系电话：0755-29580089-811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2 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申觉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吴维萍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曾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强晓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曾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 19 和提案 20 同时投同意票				
1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大会上有互斥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